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缝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594 号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594 号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9 年 7 月 23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原始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截止 2019 年 7 月 23 日)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96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510.4199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4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3,804,812,565.96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捌亿零肆佰捌拾壹万贰仟伍佰陆拾伍元玖角陆分),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32,999,999.97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1573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情况

按照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延期的议案》,公司已在《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移动式试采平台建设项目	39,603.14	37,600.00
2	澳大利亚昆士兰柯蒂斯 LNG 运输船项目	70,499.73	60,130.83
3	中海油太原贵金属有限公司铂网催化剂迁（扩）建项目	15,316.61	13,700.00
4	海底管道巡检项目	14,718.00	14,718.00
5	深水环保项目	15,858.59	15,858.59
6	装备改造项目	18,418.00	18,418.00
7	海洋石油 111 FPSO 坞修项目	62,874.58	62,874.58
8	偿还借款及银行贷款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387,288.65	373,300.00

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
1	移动式试采平台建设项目	39,603.14	37,600.00	31,512.19	79.57
2	澳大利亚昆士兰柯蒂斯 LNG 运输船项目	70,499.73	60,130.83	60,130.83	85.29
3	中海油太原贵金属有限公司铂网催化剂迁（扩）建项目	15,316.61	13,700.00	5,434.74	35.48
4	海底管道巡检项目	14,718.00	14,718.00	9,522.93	64.70
5	深水环保项目	15,858.59	15,858.59	0.00	0.00
5	装备改造项目	18,418.00	18,418.00	4,982.26	27.05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占投资总额的比例 (%)
6	海洋石油 111 FPSO 坞修项目	62,874.58	62,874.58	50,440.89	80.22
7	偿还借款及银行贷款	150,000.00	150,000.00	19,242.00	12.83
合计		387,288.65	373,300.00	181,265.84	46.80

####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 五、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实际到位的募集资金包括除保荐费和承销费(已于募集资金到账前扣除)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2,550,002.63 元，截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其他发行费用中人民币 16,541,047.57 元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因此本次拟一并置换。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